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承辦人：徐琳斐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821
傳真：02-27593266
電子信箱：za-a61006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綜字第111012443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1年6月17日委台權字第1114130711號函1份
(21342718_1110124439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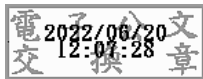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擬於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舉
辦「2022海光人權講堂」論壇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轉知所
屬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1年6月17日委台權字第
1114130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論壇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accupass.com/go/2022062202>。又現場參與論壇之公務人員可登錄
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，並得計入本年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訓練
人次中。相關資訊請逕上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fb.me/e/1HYyn8eii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(法務局代決)